

东栅街道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和诚-HC 采（2025）03 号

合同编号：和诚-HC 采（2025）03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2025]49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东栅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阳光家庭社工事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东栅街道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本次采购的是 东栅街道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餐费、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后续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一次付款按照案件调解成功率支付剩余款项；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3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时支付___/; ___/时支付___/; ___/时支付___/;

(3)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作为预付款, 后续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的20%, 最后一次付款按照案件调解成功率支付剩余款项。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备查。(若执行政采贷, 另加2份)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目前街道民商事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实际情况，为有效压降辖区民商事案件的增长，现需向社会力量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主要内容为法院委派案件调解以及纠纷调解。

二、人民调解服务内容：

- 1、受理法院委派案件一年不少于 600 件且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45%；
- 2、受理调解来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及社区上行、系统流转等纠纷案件，成功率不低于 95%；
- 3、承担国际电气城区域、南湖 CBD 区域矛盾纠纷、民商事纠纷的调解工作，接受区域群众和商户法律咨询。

上述调解服务均需驻点，驻点地址分别是大桥科技城法庭、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国际电气城和南湖 CBD。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诉讼案件调解

入驻法院（法庭），从事法院（法庭）委派案件调解。自行通过系统接受法院委派案件，并根据委派案件信息，自行联系原被告当事人，组织原被告当事人进行调解，自行完成调解成功案件的文书制作并存档。工作时间同街道上班时间。

法院诉讼调解一年不低于 600 件，案件调解成功率不得低于 45%，如未达到低于 45%将按照比例扣除相应金额。

年度调解成功率	服务费用支付费用
45%以上	投标总价
40-45%	扣除合同总价的 2%
35-40%	扣除合同总价的 5%
30-35%	扣除合同总价的 8%
30%以下	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2、街道专职调解兼诉讼案件调解

指导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负责街道矛调分中心受理案件的调处，参与辖区民呼我为积案的化解，参与突发、群体事件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和疏导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同街道上班时间。

3、重点区域兼职调解

6、委派于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以用人单位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7、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确保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如有变动一周内补齐；如有工作人员因病、因事长期请假，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人员顶岗。

8、对日常工作中多次受到投诉并经核实属工作人员责任的，经教育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该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

9、在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所聘用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意外的，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承包合同到期如不再续签合同，乙方所聘人员由该单位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

协助街道、社区开展相关专业市场、园区片区的矛盾纠纷排查，负责相关专业市场、园区片区的矛盾纠纷受理调处工作，协助做好片区单位、居民的法律咨询。要求：①能独立完成纠纷调处、文书制作、案件归档；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半天。

三、工作人员具备的条件：

- 1、年龄要求：所有调解员年龄要求不高于 68 周岁。
- 2、技能要求：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能听懂并用本地方言交流，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文字组织能力；
- 3、素质要求：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热心公益事业，吃苦耐劳，工作踏实，综合能力和责任心强，自觉服从工作分配；
- 4、工作人员经验要求：所有人员均要求有一年及以上从事类似人民调解的经验。

五、其他要求

- 1、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节假日福利费、伙食费、意外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应为其安排在本项目中的服务人员提供基本劳动保障。如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3、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必须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及时为服务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向甲方出示保险凭证，以保证甲方在其上述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4、所有人员必须经街道审核同意后，方能聘用上岗。

八、其他

- 1、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核查，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其服务资格，单方解除合同。
- 2、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协助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日常的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排班、调度、教育、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
-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调解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甲方备案。
- 4、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及赔偿。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赔偿。

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若需提前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后续平稳对接等相关工作后乙方才可退场。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做好后续平稳对接等相关工作而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存在擅自退场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部分合同金额；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并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嘉兴市阳光家庭社工事务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洪声路 1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20531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账号：380558338247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